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二 零 零 五 年 之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業 務 回 顧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47,200,000港元(經扣除折舊總額)，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102,000,000港元心較減少53.7%。
-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之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增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回顧期間之面影響如下：
 1. 以180,000,000港元出售在一九九九年以成本85,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加列山道72號之投資物業。按新香港會計準則，並未有呈報根據以往香港會計準則於出售時計算之盈利淨額約95,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以往一般適用之有關會計準則，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值按每年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並不提折舊。根據新會計準則，該等酒店物業現按成本減折舊(經扣除酒店物業折舊)，因而引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酒店經營溢利均大幅下降。

管 理 層 之 討 論 及 分 析

於回顧期間，營業及純利增加由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出售投資及發展物業增加及來自華大之酒店業務之收入增加。

備有317間客房之香港華美達酒店及備有262間客房之澳門格蘭酒店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營業，來自上述兩間酒店之溢利將會更佳反映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內。

來自九龍華美達酒店之經營收入上升因為入住率及房租均上年。現正籌劃該酒店由205間客房擴展至305間客房之擴展建築工程招標。

於中國上海，華美國際酒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位於英皇道633號之酒店發展地盤於平台完工後暫停建築工程。預計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新展開，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加列山道72號之投資物業及西貢御花園之所有半獨立屋。位於屯門黃金海岸之豪華物業，現正準備申請由5間增加至10間。至於順豪商業大廈，該投資物業於期內享有全面出租率95%。

於一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 以對外銀行借款398,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00,000港元) 及已使用資金 (包括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 1,618,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700,000港元) 計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面值控淨動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香港正步向經濟復蘇。中國政府落實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將有助刺激經濟復蘇。預期酒店業務在來年將會更好，這證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四星級酒店組合策略正確。最近物業價格上升亦加速推動香港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優質酒店及投資／發展物業，在適當時機購入。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上將遵行審慎政策。

中期業績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41,432	39,563
銷售成本		(66,481)	(8,130)
其他服務成本		(28,381)	(12,993)
		<u>46,570</u>	<u>18,440</u>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之折讓		13,505	—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盈利		3,800	79,444
其他經營收入		367	2,917
因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證券之未實現持有盈利		(577)	313
折舊及攤銷		(12,552)	(7,913)
銷售及推廣費用		(3,561)	—
行政費用		(9,213)	(8,884)
財務成本	6	(3,585)	(1,7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份額		(220)	1,802
		<u>34,531</u>	<u>84,385</u>
除稅前溢利	7	34,531	84,385
稅項	8	12,678	17,657
		<u>47,209</u>	<u>102,042</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3,741	100,166
少數股東權益		13,468	1,876
		<u>47,209</u>	<u>102,04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7.40</u>	<u>22.1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1,873	267,441
預付酒店地價	829,485	806,143
投資物業	550,000	616,200
發展中物業	80,250	70,535
聯營公司權益	647	867
證券投資	39,594	35,211
收購資產之按金	—	20,000
負商譽	—	(148,415)
	<u>1,901,849</u>	<u>1,667,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5	397
出售物業	19,926	82,830
證券投資	23,027	23,605
預付酒店地價	13,759	13,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723	100,937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4,449	2,396
應收股東之貿易結餘	818	723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	6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72	134,217
	<u>315,315</u>	<u>358,1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6	13,889
已收租賃及其他按金	4,164	4,087
欠一股東款項	17,440	16,032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69	2,269
稅務負債	13,549	8,13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88,015	92,904
	<u>148,623</u>	<u>137,319</u>
淨流動負債	<u>166,692</u>	<u>220,846</u>
	<u><u>2,068,541</u></u>	<u><u>1,888,828</u></u>

股東及儲備			
股本		268,538	268,5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952,264	770,040
		<hr/>	<hr/>
母公司資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0,802	1,038,578
少數股東權益		397,457	385,163
資本資額		—	—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9	310,185	315,785
遞延稅務負債		140,097	149,302
		<hr/>	<hr/>
		450,282	465,087
		<hr/>	<hr/>
		2,068,541	1,888,828
		<hr/> <hr/>	<hr/> <hr/>

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告表之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表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帳。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的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撥作本集團累積盈利。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的因素調撥至收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的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2對本集團財務報告表之呈報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過往，本集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並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的會計期間列為盈利或虧損。「其他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帳，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的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的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買賣證券」重新界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而「其他證券」則重新界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

當「其他證券」重新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往於權益中呈報之累計未實現盈利或虧損繼續於權益中保留。於其後出售該等投資，存留於權益之未實現盈利或虧損將轉往損益帳內。

酒店物業

香港註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澄清業主持作營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在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自行營運之酒店物業以重估價值入賬，並不作出折舊。香港註釋第2號將業主持作營運之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用成本值模式或重估價值模式作出入賬。本集團就其酒店物業採用成本模式作出入賬。在香港註釋第2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被重列。另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假若業主自用物業中有部份持作出租用途及可獨立出售，則物業之該部份分別獨立作投資物業入賬。因此，以往持作出租用途之若干物業包括物業、器機及設備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

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價值計量。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在以往期間，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此項新會計政策被追溯應用。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可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概述載列於附註4。

4.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附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後 千港元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前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16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40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千港元			
營業額	141,432	—	—	—	—	—	141,432	
銷售成本	(66,481)	—	—	—	—	—	(66,481)	
其他服務成本	(28,381)	—	—	—	—	—	(28,381)	
	<u>46,570</u>	<u>—</u>	<u>—</u>	<u>—</u>	<u>—</u>	<u>—</u>	<u>46,570</u>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盈利	—	—	—	—	—	13,505	a 13,505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	—	—	3,800	—	b 3,800	
其他經營收入	95,558	—	—	—	(95,558)	—	c —	
證券投資盈利	2,586	—	—	—	—	(2,219)	d 367	
折舊及攤銷	(577)	—	—	—	—	—	(577)	
銷售及廣告費用	(2,724)	(4,037)	(5,791)	—	—	—	e (12,552)	
行政費用	(3,561)	—	—	—	—	—	(3,561)	
財務成本	(9,213)	—	—	—	—	—	(9,2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88)	—	—	—	—	—	(3,588)	
	(266)	—	—	46	—	—	f (220)	
除稅前溢利	<u>124,785</u>	<u>(4,037)</u>	<u>(5,791)</u>	<u>46</u>	<u>(91,758)</u>	<u>11,286</u>	<u>34,53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前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採用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後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16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40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千港元	
營業額	39,563	—	—	—	—	—	39,563
銷售成本	(8,130)	—	—	—	—	—	(8,130)
其他服務成本	(12,993)	—	—	—	—	—	(12,993)
	18,440	—	—	—	—	—	18,440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181,854	—	—	—	(181,854)	—	c & g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盈利	—	—	—	—	79,444	—	g
其他經營收入	2,917	—	—	—	—	—	2,917
因證券公平值 變動之盈利	313	—	—	—	—	—	313
折舊及攤銷	(808)	(1,707)	(5,398)	—	—	—	e
行政費用	(8,884)	—	—	—	—	—	(8,884)
財務成本	(1,734)	—	—	—	—	—	(1,73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00	—	—	(498)	—	—	f
除稅前溢利	<u>194,398</u>	<u>(1,707)</u>	<u>(5,398)</u>	<u>(498)</u>	<u>(102,410)</u>	<u>—</u>	<u>84,38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1，期內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稅務回撥2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00港元），而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稅項增加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回撥：1,800,000港元），結果引致稅務回撥增加淨額1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於收購時折讓之確認。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 於出售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收益表並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重新釐定盈利／虧損。
- 酒店物業之折舊及預付酒店地價攤銷之計提。
- 歸屬聯營公司稅項之重新歸類。
-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之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新政策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因採納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舊會計準則16	舊會計準則2	舊會計準則17	舊會計準則40	舊會計準則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告	一月一日
	(原本排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準則而調整	(重列)
物業、器械及設備	1,182,215	(10,735)	(133,862)	(663,177)	(107,000)	—	267,441	—	267,441
預付地價									
投資物業									
非流動	—	—	—	806,143	—	—	806,143	—	806,143
流動	—	—	—	13,054	—	—	13,054	—	13,054
投資物業	509,200	—	—	—	107,000	—	616,200	—	616,200
發展中物業	260,618	—	—	(190,082)	—	—	70,535	—	70,535
負商譽	(148,415)	—	—	—	—	—	(148,415)	148,415	—
遞延稅項負債	(123,579)	2,486	33,431	6,350	—	(67,990)	(149,302)	—	(149,302)
於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8,249)	(100,431)	(27,713)	—	(67,990)		148,415	
保留溢利	542,688	(5,709)	—	(19,181)	156,359	(47,056)	627,101	137,275	764,37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41,134	—	—	—	(141,134)	—	—	—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有關酒店物業)	134,796	—	(69,508)	—	(15,225)	—	50,063	—	50,063
於綜合時商譽	(11,140)	—	—	—	—	—	(11,140)	11,140	—
少數股東權益	448,092	(2,540)	(30,923)	(8,532)	—	(20,934)	385,163	—	385,163
對股本總影響		(8,249)	(100,431)	(27,713)	—	(67,990)		148,4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影響之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新政策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舊會計準則16	舊會計準則2	舊會計準則17	舊會計準則40	舊會計準則21	一月一日
	(原本排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保留溢利	293,461	(3,006)	—	(12,471)	164,927	(50,931)	391,98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68,388	—	—	—	(168,388)	—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酒店 物業及備有傢具單位)	41,217	—	(5,385)	—	3,461	—	50,063
於綜合時商譽	340,376	(1,619)	2,164	(6,376)	—	(13,291)	321,254
對權益總影響		(4,625)	7,549	(46,215)	—	(64,222)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並不影響本期間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貢獻來自各業務分部如下：

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服務	—	投資及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及買賣	—	發展及買賣物業
證券投資及買賣	—	投資及買賣證券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u>44,438</u>	<u>7,906</u>	<u>88,503</u>	<u>585</u>	<u>—</u>	<u>141,432</u>
分部業績						
經營	1,313	5,685	22,056	8	(31)	29,031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盈利	<u>—</u>	<u>3,800</u>	<u>—</u>	<u>—</u>	<u>—</u>	<u>3,800</u>
	<u>1,313</u>	<u>9,485</u>	<u>22,056</u>	<u>8</u>	<u>(31)</u>	<u>32,831</u>
其他收入						292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3,505	—	—	—	—	13,505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扣除 代支有關公司款額						<u>(8,289)</u>
財務成本						(3,5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20)</u>
除稅前溢利						<u>34,53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1,755	9,119	—	8,689	—	39,563
分部業績						
經營	1,814	9,809	—	1,695	(67)	13,251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盈利	—	79,444	—	—	—	79,444
	1,814	89,253	—	1,695	(67)	92,695
其他收入						181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扣除 代支有關公司款項						(8,559)
財務成本						(1,7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802	—	—		1,802
除稅前溢利						84,385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28,254	33,46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13,178	6,096
	141,432	39,563

6.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012	2,286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額	(1,424)	(552)
	<u>3,588</u>	<u>1,73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及)：		
預付地價之攤銷	6,954	6,561
減：發展中物業化作成本之攤銷	(885)	(885)
	<u>6,069</u>	<u>8,676</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83	2,237
	<u>6,483</u>	<u>2,237</u>
應佔聯營公司稅務(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	498
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	-	(2,838)
	<u>-</u>	<u>(2,838)</u>

8. 稅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項支出(退回)包括：		
現行稅率		
香港利得稅	5,349	2,3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8,027)	(19,983)
	<u>(12,678)</u>	<u>(17,657)</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17.5%)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33,741,000港元(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00,1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56,117,092(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337,092)股計算。計算本期間每股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

應上述附註3所述因會計政策之變動，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每股盈利經調整如下：

	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41.50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之調整	(19.40)
	<hr/>
重列	22.10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除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者及酒店及其他物業租客平均信貸限期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不給予其他客戶信貸期。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22,674	100,759
31-60日	660	25
超過60日	389	153
	<hr/>	<hr/>
	223,723	100,937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690	8,059
31-60日	846	633
超過60日	6,650	5,197
	<hr/>	<hr/>
	23,186	13,889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

期內，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股東之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已支付之股息（經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應收之撇款額）約2,965,000港元。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啟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戰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並獲股東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因本公司尚未建立網站，因而未能將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然而，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本公司將盡快建立網站及盡力遵守此守則條文。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並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詳細之中期業績公佈(即包括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全部有關資料)，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送呈聯交所以登載於其網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啟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及馮志強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鄭啟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